

# 海南省计算机学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

## 第一条：管理依据

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经费来源及费用开支的有关规定和《海南省计算机学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：经费来源

- 1、会费；
- 2、个人或团体的资助和捐赠；
- 3、政府资助；
- 4、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5、利息；
- 6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## 第三条：会费标准

### 1、团体会员会费标准

团体会员单位每年 1000 元人民币；会员单位如果愿意可以多交会费；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向学会提出申请，经理事会批准可予以减免。

### 2、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标准

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1500 元人民币；理事单位如果愿意可以多交会费。

### 3、个人会员会费标准

个人会员每年 5 元，4 年会费可以一次交齐，其中学生会员不收会费，个人会员如果愿意可以多交会费。

### 4、理事会费标准

理事每年 100 元人民币，常务理事每年 150 元人民币，副理事长每年 200 元人民币，常务副理事长、理事长每年 300 元人民币，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如果愿意可以多交会费。

## 第四条 会费交纳

会费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交纳学会秘书处；

## 第五条 经费使用

学会收到的所有经费均用于学会开展活动，活动内容为：

- 1、开展学术交流，新技术讲座；
- 2、普及计算机科学技术和技术培训；
- 3、学会代表大会和定期召开学会理事会工作会议；
- 4、学会日常办公和管理费用；
- 5、组织会员学习、考察活动；
- 6、学会其他必要开支。

#### **第六条 会费管理**

- 1、建立会费收支账目，实行账务公开，定期进行检查；
- 2、学会收取会费，一律开具财政部门监制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《社会团体  
会费专用收据》；
- 3、年终向理事会提出财务收支报告；

#### **第七条：方法实施**

本办法经海南省计算机学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海南省计算机学会  
2012 年 10 月 20 日